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辽 0204 破申 1 号

申请人:蔡永强,男,汉族,住吉林省双辽市,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拨云,辽宁兴达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8 号地下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7364001380。

法定代表人:邹立俊,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红雨,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蔡永强在(2025)辽02040执196号执行案件中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5月26日,本院作出(2025)辽0204执19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前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通知了金钱柜公司,金钱柜公司同意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针对申请人蔡永强与被申请人金钱柜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经审查:蔡永强与金钱柜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年3月28日作出(2024)辽0204民初313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协议:一、金钱柜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给付蔡永强工资10532.50元及经济补偿金52250元;二、案件受理费5元,已减半收取,由金钱柜公司负担。前述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金钱柜公司未履行确定的义务,蔡永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1月10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2025)辽0204执196号。2025年5月26日,本院作出(2025)辽0204执19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前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之中,本院通过查控系统对名被执行人金钱柜公司名下存款、金融资产、不动产、动产及税务、保险、人行、工商总局等其他财产进行查询。依据查询存款反馈情况,本院通过网络冻结被执行人金钱柜公司名下大连银行800201209038206_000156账户存款94,173.75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第七轮冻结);中国银行301256325343账户存款94,173.75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第二轮冻结)。被执行人金钱柜公司名下兴业银行账户532090100100033621,因为账户状态为久悬无法进行冻结,账户余额为零。另查询结果显示被执行人金钱柜公司名下无金融资产、不动产、动产及税务、保险、人行、工商总局等其他相关财产。金钱柜公司存在多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且存在大量尚未执行到位标的执行案件。

又查，金钱柜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变更为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8 号地下一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邹立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娱乐；烟、酒零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的申请。本院作出的（2024）辽 0204 民初 313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金钱柜公司应向蔡永强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未履行，根据前述相关法律规定，蔡永强作为金钱柜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有限责任公司金钱柜公司破产清算。本案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本院有权将金钱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金钱柜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8 号地下一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本案中，本院执行中，已经冻结了被执行人金钱柜公司大连银行及中国银行的账户，但账户中均未有存款。另亦未发现被执行人金钱柜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金钱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因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金钱柜公司具备

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的适用条件。申请人蔡永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蔡永强对被申请人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忠文

审 判 员 王梦意

审 判 员 金 龙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 帆